



捍衛我們的郊野公園!

致：《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日期：2010年7月2日

由：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地球之友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剔除五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作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用地，本會就此提出強烈反對。

本會認為當局將清水灣一帶的郊野範圍列作為郊野公園，應按《郊野公園條例》所規定予以保護及監管，而不應以任何理由作出妥協。須知道，生態保育是須長年累積，1979年將清水灣615公頃土地定為郊野公園，並且受《郊野公園條例》規管，目的就是希望以法律的約束力，要市民及有關當局好好保護大地交予我們的天然資源。

今天，清水灣郊野公園5公頃土地撥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用的建議方案，雖然被有民意基礎的西貢區議會反對，香港政府部門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郊委會)卻漠視保護生態環境的要任而通過方案，假以公眾利益為藉口。犧牲了公眾人士可共享用的郊遊用地，來補救當局廢物管理策略上的失誤，敢請問又如何“為了公眾利益”？

歷史已告誡了我們，香港政府出賣郊野公園，已非第一次，早於1992年，有關當局在籌建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時，也佔用18公頃的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當年的香港地球之友同僚得知此事後，立即進行連串投訴，指斥當局有違《郊野公園條例》(第十條)中「禁止在郊野公園進行新的工程計劃，除非工程是配合郊野公園」的宗旨，當時的申訴專員亦同意行政當局的做法是越權，可惜，最終也敵不過一句「公眾利益」，而開了割讓郊野公園的先例。



本會認為撥地理據非常不足，要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應針著源頭減廢，擴建堆填區只是治標之策。而且這 5 公頃的擴建，僅能多延長堆填區六年的壽命，可見根本未能解決香港廢物問題的根本—「消耗型的生活型態」；故此，在政府未落實具體減廢政策之前，再多的堆填區也無濟於事。

就此，本會促請有關當局終止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盡力保護郊野公園的原貌，並且貫徹 2005 年《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內許下的減廢承諾，透過垃圾收費、生產者責任制等措施，以 2003 年為基準，追回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 1% 的承諾，直至 2014 年。這才是真正的保障「公眾利益」。

聯絡：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